

附件二 獎勵漁業冷鏈設施(備)新建與更新升級之申請程序、受理單位、期限、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本部漁業署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申請品項：吳郭魚、鱸魚及受影響之魚種。
- 四、獎勵對象：生產地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及臺東地區之區漁會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/plan/index>)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，並函報本部漁業署。
- 六、應遵行事項：受補助之冷鏈設施(備)應以推展我國農、畜、漁產品為限，並配合政府執行產銷調節。